

证券代码：833670

证券简称：易康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
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99011965C	
承诺主体名称	唐明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份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承诺有效期	7个转让日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唐明全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明全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

2、回购请求方式：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七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承诺主体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承诺书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